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肇賢

電話：077995678#3055

電子信箱：wjssi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498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補助計畫(格式)

(45724548_11134988600A0C_ATTCH4.doc、45724548_11134988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市「111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補助計畫」即日起
受理申請至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校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111年4月1日
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111E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以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、位處離島學校優先補
助。

(二)接受本局委託負責整體推動計畫之承辦學校亦列入優先
名單。

(三)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，惟依教育部及本局最後核定
金額為準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一學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至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



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（請完成下列2項作業，缺一則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「表單填報」系統填報「高雄市111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補助計畫」（表單編號12222），並上傳核章電子檔PDF，檔名請標示為「○○國小/國中+計畫名稱」。

（二）將核章計畫正本逕送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，公文封請註明「○○國小/國中申請111學年度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。

六、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補助計畫(格式)」一份，請依格式填寫及申請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